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48)

公告
於中國發行公司債券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13.10B 條及相關要求項下的披露責任而作出。

茲提述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 2020 年 6 月 3 日之公告，內容有關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出具的關於本公司可向社會公開發行面值不超過人民幣 20 億元的綠色公司債券的批覆(「該批覆」)。根據該批覆，本公司可分期發行綠色公司債券，首期發行自該批覆之日起 12 個月內完成；其餘各期債券發行自該批覆之日起 24 個月內完成。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布，董事會計劃根據該批覆於 2021 年 4 月 16 日至 2021 年 4 月 19 日期間在中國市場公開發行人民幣 12 億元的 2021 年公開發行綠色公司債券(第一期)(「第一期綠色公司債券」)，並將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和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及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授權辦理第一期綠色公司債券發行的相關事宜。第一期綠色公司債券的發行公告、募集說明書及募集說明書摘要將按有關要求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發佈。

承董事會命
龔濤濤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21 年 4 月 13 日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為：胡偉先生(執行董事及董事長)、廖湘文先生(執行董事兼總裁)、王增金先生(執行董事)、文亮先生(執行董事)、戴敬明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曉豔女士(非執行董事)、陳海珊女士(非執行董事)、陳曉露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白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和李飛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